

嘉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嘉安委办〔2019〕46号

关于开展全市城乡危旧房安全隐患 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县（市、区）安委办和建设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安委办和建设局，市属有关国资企业：

11月22日，平湖市独山港镇建中村一农房屋倒塌，3人被埋，其中1人重伤。事故发生后，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张兵书记第一时间批示：全市面上要举一反三、彻底清除危房、并限时解困，决不能发生危房倒塌而造成人员伤亡的事故。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确保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经研究，决定立即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城乡危旧房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排查对象

全市城镇和农村危旧房特别是对已经鉴定确认的 C、D 级危房和疑似危旧房。

二、排查内容

（一）房屋质量安全。对农村危旧房屋，重点排查已经鉴定确认的 C、D 级危房解危情况，已经维修加固后的危旧房，疑似危旧房，第一轮农村危房治理中采取腾空方式解危的农房安全防范情况。对纳入民政部门确定的困难家庭危房救助对象（农村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重度残疾户和低保边缘户）所居住的房屋，有年久失修、屋顶漏雨、墙壁裂缝倾斜等疑似危旧房情况应加大排查力度，对库内的困难家庭农房全面实施危房鉴定，真正做到发现一户救助一户。

对城镇危旧房屋，重点排查两类房屋：一是 2018 年全市危旧房大排查以后的新增疑似危房；二是已通过腾空、监测等方式进行解危的 C、D 级房屋。要检查危旧房屋整治责任主体是否明确，日常巡查、监测是否到位，安全管理制度、应急解危措施是否落实，危旧房屋是否出租等情况。

（二）房屋使用安全。重点排查所有城乡危旧房内燃气罐使用安全、高频率电器使用安全，涉及公共安全的群租房使用安全，城乡危房改造利用后的使用安全。

（三）其他。结合当地实际，开展城乡危旧房条线其他安全隐患的检查，确保不留盲区。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单位要以事故血的教训为鉴，切实增强红线意识、责任意识，深刻认识做好此次城乡危旧房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对照排查内容，迅速部署开展城乡危旧房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切实消除城乡危旧房安全隐患，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二）落实整改措施。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检查、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城乡危旧房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责任。各县（市、区）政府对所辖区域的城乡危旧房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负责，市属有关国资企业对本系统的城镇危旧房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负责，对排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要及时加强安全防控，制定危旧房整治方案，落实解困措施，做到边排查边整治，发现一户解困一户。

（三）加强督查检查。各县（市、区）建设局要认真履行行业管理职责，对辖区内城乡危旧房开展抽查检查，督促房屋产权单位或主管单位自查整改。市建设局将联合市级有关部门成立督查组，对各地各单位开展城乡危旧房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情况进行督查。对城乡危旧房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走过

场、履职不到位、解困不落实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查处，情节严重的要予以问责。

请各地、各单位于12月13日前将城乡危旧房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情况和有安全隐患的危旧房底数报市建设局，联系人：施君源、胡文强，电话（传真）：83990131。

嘉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11月22日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嘉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1月23日印发
